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悉數售出或轉讓名下之奧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買主或承讓人或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ater Oasis Group

奧 思 集 團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1)

**更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畫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2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18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b>董事會函件</b>             |    |
| 緒言.....                  | 3  |
|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 4  |
| 重選董事.....                | 4  |
|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 4  |
| 股東週年大會 .....             | 6  |
| 以投票方式表決 .....            | 6  |
| 推薦意見.....                | 6  |
| 一般資料.....                | 7  |
|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 8  |
|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資料 .....      | 11 |
|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 | 14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24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            |   |   |
|------------|---|---|
| 「採納日期」     | 指 |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有條件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畫堂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27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 「聯繫人士」     | 指 | 與上市規則之定義相同；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乃於聯交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與上市規則之定義相同；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現有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 釋 義

---

|           |   |   |
|-----------|---|---|
| 「新購股權計劃」  | 指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及不時經修訂；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認購股份並於當時仍然有效之購股權；  |
| 「參與人士」    | 指 | 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任何執行人員及全職僱員、每週工時達十小時及以上之本集團兼職僱員、本集團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諮詢人、分銷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合營夥伴、創辦人及服務供應商； |
| 「購回授權」    | 指 |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及   |
| 「%」       | 指 | 百分比。  |



Water Oasis Group

奧 思 集 團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1)

執行董事：

余麗絲 行政總裁  
譚次生  
余麗珠  
余金水  
黎燕屏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龍德，B.B.S.，太平紳士  
黃鎮南 太平紳士  
黃志強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80號  
世貿中心18樓

敬啟者：

**更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普通決議案之資料，以批准(i)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為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全新之一般授權：

- (i) 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而總面值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建議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ii) 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建議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所購回之該等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之說明函件內。

## 重選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向股東提呈有關建議重選余麗珠女士、余金水先生、余麗絲女士及黎燕屏女士為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有關余麗珠女士、余金水先生、余麗絲女士及黎燕屏女士之詳情見本通函附錄二。

##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據此，在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計的十年期間內，董事獲授權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予（其中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董事會籌備尋求股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致使可根據當中條款授出購股權予參與人士。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向參與人士提供機會取得本公司之權益，並鼓勵參與人士致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規定，本公司可指定獲授予購股權的參與人士、每份購股權可認購的股份數目及授出購股權的日期。認購價將由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釐定。董事會亦可酌情在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納入一些條款，當中包括(i) 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及／或須達致之最低表現目標；及／或(ii)可個別地或全面地實施(或不實施)之任何其他條款。董事認為該等規則補充現有的框架，並令本公司能按照可鼓勵參與人士(作為本公司的潛在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的利益一致之條款靈活地授出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由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的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權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以及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763,952,764股已發行股份，且並無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關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將為76,395,276股，此乃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3)條所規定的30%整體限額內。

由於對購股權價值的計算有重要影響的多項變數尚未確定，董事認為列明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的價值(猶如彼等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並不恰當。該等變數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期及禁售期(如有)。董事相信，基於多項猜測性假設計算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購股權價值並無意義，也可能對股東產生誤導。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買賣。

就新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言，本公司將在適用的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的信託人，或於有關信託（如有）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及由本公司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止，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副本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供查閱。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18樓。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畫堂舉行，以便考慮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27頁。本公司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及確認，就其所知，概無股東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18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文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所有表決。因此，大會主席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一般資料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瞞，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余麗絲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

本附錄包括聯交所規定須向股東提呈有關建議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 購回股份之聯交所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之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之所有股份購回建議，必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有關某項交易之特定批准之方式）批准，而所購回之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

## 2. 購回資金來源

任何用作購回之資金必須以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之財政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進行建議購回，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不建議在對本公司須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對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3.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向股東取得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進行購回將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 4.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763,952,764股股份。

待有關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76,395,276股股份。

##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就收購守則而言之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如因此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確信，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之主要股東為：

| 股東名稱                                     | 所持<br>股份數目  | 概約股權百分比     |                |
|--|-------------|-------------|----------------|
|  |             | 於最後<br>可行日期 | 倘購回授權<br>獲全面行使 |
| 余麗絲                                      | 167,683,760 | 21.9%       | 24.4%          |
| 田駿有限公司 (附註1)                             | 155,333,760 | 20.3%       | 22.6%          |
| Advance Favour Holdings Limited<br>(附註2) | 77,666,880  | 10.2%       | 11.3%          |
| Billion Well Holdings Limited<br>(附註3)   | 77,666,880  | 10.2%       | 11.3%          |

附註：

1. 田駿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所有投票權均由Royalion Worldwide Limited（一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持有。譚次生及其妻子余麗珠（兩者皆為本公司之董事）分別擁有Royalion Worldwide Limited 51%及49%權益。
2. Advance Favour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乃由本公司董事黎燕屏之胞姊黎燕玲實益擁有。
3. Billion Well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乃由本公司董事黎燕屏之胞姊黎燕玲實益擁有。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權力，則各上述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約增至上表彼等各自之名稱旁邊之百分比。董事相信，該項增加可能會導致余麗絲及田駿有限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致使上述股東或任何股東或一群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會將竭盡所能確保購回授權之行使將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即上市規則之最低指定公眾持股量規定。

## 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確信，並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目前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授出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通知，彼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彼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循其他方式購回）。

## 9.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之最高成交價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股份          |             |
|--------------|-------------|-------------|
|              | 最高成交價<br>港元 | 最低成交價<br>港元 |
| <b>二零一一年</b> |             |             |
| 一月           | 1.280       | 1.200       |
| 二月           | 1.270       | 1.070       |
| 三月           | 1.290       | 1.030       |
| 四月           | 1.150       | 1.050       |
| 五月           | 1.150       | 1.030       |
| 六月           | 1.140       | 0.900       |
| 七月           | 1.100       | 0.900       |
| 八月           | 0.960       | 0.720       |
| 九月           | 0.810       | 0.500       |
| 十月           | 0.800       | 0.510       |
| 十一月          | 0.750       | 0.610       |
| 十二月          | 1.260       | 0.640       |
| <b>二零一二年</b> |             |             |
| 一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 1.430       | 1.190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簡歷如下：

### 余麗珠女士

余麗珠女士（「譚太」），59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於一九八四年自組地產代理業務，並曾與譚次生先生管理零售珠寶連鎖店。一九九三年，譚太進軍化妝品及護膚品市場。譚太、譚次生先生及余麗絲女士擔任多個國際知名化妝品品牌之獨家經銷商。譚太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尤其著重發展水療中心業務。

譚太亦為田駿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全部附屬公司（惟其中五間附屬公司除外）之董事。譚太於過去三年內並無亦未曾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於最後可行日期，譚太擁有161,293,760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21.1%。

譚太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譚次生先生之妻子，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余麗絲女士之胞姊、本公司執行董事余金水先生之胞妹、本公司執行董事黎燕屏女士之小姑，以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譚肇基先生之母親。黎燕玲女士為黎燕屏女士之胞姊，其透過作為Advance Favour Holdings Limited及Billion Well Holdings Limited之股東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譚太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譚太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日就委任譚太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譚太之委任將被視為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續約，除非及直至根據其服務合約之條款或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曆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服務合約，譚太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897,000港元（包括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譚太作為董事酬金之實物利益）。譚太之酬金乃參照其資歷、經驗、工作表現及市場標準而釐定，惟董事會每年參照市場標準進行檢討。

### 余金水先生

余金水先生（「余先生」），61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亦為本集團台灣業務之創辦人。彼持有University of Hawaii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余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在美國開展其貿易事業。一九九九年，彼創立水貝兒股份有限公司，並透過該公司經營本集團之台灣業務，為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余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

余先生亦為本公司全部附屬公司(惟其中五間附屬公司除外)之董事。余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亦未曾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於最後可行日期，余先生擁有8,000,000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1.0%。

余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黎燕屏女士之丈夫，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余麗絲女士及本公司執行董事余麗珠女士之胞兄、本公司執行董事譚次生先生之大舅、黎燕玲女士(其透過作為Advance Favour Holdings Limited及Billion Well Holdings Limited之股東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妹夫，以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譚肇基先生之舅父。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余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日就委任余先生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余先生之委任將被視為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續約，除非及直至根據其服務合約之條款或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曆月之事前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服務合約，余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897,000港元(包括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余先生作為董事酬金之實物利益)。余先生之酬金乃參照其資歷、經驗、工作表現及市場標準而釐定，惟董事會會每年參照市場標準進行檢討。

### 余麗絲女士

余麗絲女士(「余女士」)，50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亦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余女士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最初投身服務行業，繼而轉向廣告業發展。一九九三年，余女士自組經銷業務，擔任多個國際知名化妝品及時裝品牌之獨家經銷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公司政策制定、業務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整體管理。

余女士亦為本公司全部附屬公司之董事。余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亦未曾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於最後可行日期，余女士擁有167,683,760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21.9%。

余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余麗珠女士及本公司執行董事余金水先生之胞妹、本公司執行董事譚次生先生之小姨、本公司執行董事黎燕屏女士之小姑，以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譚肇基先生之姨母。黎燕玲女士為黎燕屏女士之胞姊，其透過作為Advance Favour Holdings Limited及Billion Well Holdings Limited之股東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余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余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日就委任余女士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余女士之委任將被視為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續約，除非及直至根據其服務合約之條款或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曆月之事前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服務合約，余女士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9,100,000港元(包括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余女士作為董事酬金之實物利益)。余女士之酬金乃參照其資歷、經驗、工作表現及市場標準而釐定，惟董事會會每年參照市場標準進行檢討。

### 黎燕屏女士

黎燕屏女士(「黎女士」)，56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持有經濟學文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創辦本集團之前，彼於一九九三年與余金水先生在美國合作創辦貿易業務。黎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

黎女士亦為本公司全部附屬公司(惟其中五間附屬公司除外)之董事。黎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亦未曾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於最後可行日期，黎女士擁有8,000,000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1.0%。

黎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余金水先生之妻子，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余麗絲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余麗珠女士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譚次生先生之嫂子，以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譚肇基先生之舅母。黎燕玲女士為黎女士之胞姊，其透過作為Advance Favour Holdings Limited及Billion Well Holdings Limited之股東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黎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黎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日就委任黎女士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黎女士之委任將被視為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續約，除非及直至根據其服務合約之條款或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曆月之事前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服務合約，黎女士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897,000港元(包括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黎女士作為董事酬金之實物利益)。黎女士之酬金乃參照其資歷、經驗、工作表現及市場標準而釐定，惟董事會會每年參照市場標準進行檢討。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重選上述退任董事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根據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之事項或資料。

僅就本附錄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或就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所委任的委員會；   |
| 「營業日」   | 指 | 聯交所對外開放供進行買賣證券業務的任何日子；  |
| 「授出日期」  | 指 |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釐定，購股權授出予參與人士（視乎該參與人士是否接納）的日子（須為營業日）；                              |
| 「承授人」   | 指 |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參與人士；或（如文義許可）因原承授人身故而享有任何有關購股權之人士或該人士法定遺產代理；              |
| 「要約」    | 指 |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
| 「購股權期間」 | 指 |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將由董事會知會承授人的期間，不多於十（10）年，該期間將由授出日期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有關較後日期開始，並於該期間的最後一日屆滿； |
| 「認購價」   | 指 | 根據下文(d)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時承授人可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惟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作出調整；及                            |
| 「附屬公司」  | 指 | 目前及不時屬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的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

下文為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 (a)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向參與人士提供機會取得本公司之權益，並鼓勵參與人士致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可酌情邀請參與人士按下文(d)段計算之價格接納購股權。要約由授出日期起計14天內可供有關參與人士接納，惟於購股權期間屆滿後或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或參與人士不再為參與人士後，該要約則不可再供接納。當本公司接獲由承授人發出的授出函件複本，當中包括要約接納書，並經承授人正式簽署，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之1.00港元付款，則視為購股權已獲接納。該等付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獲退還。要約須列明授出購股權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該等條款，其中包括(i)於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該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或須達至的最低表現目標；及／或(ii)可能個別或全面地實施(或不實施)之任何其他條款。除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酌情決定之另行規定者外，行使購股權的權利不受制於或取決於能否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c) 向關連人士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

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任何董事、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各詞彙的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所涉及購股權之擬定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倘若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名人士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獲授及將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i)總數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1%；及(ii)根據有關計劃授出(有待接受)有關購股權予有關人士的日期，基於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該額外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事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決議案批准。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通函，而本公司全部關連人士須放棄在有關股東大會上表決贊成該項決議案。

**(d) 認購價**

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最少為下列價格中之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

- (ii) 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之面值。
- (e) 股份數目上限
- (i) 未經股東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及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計劃授權限額」）。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告失效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經股東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無論如何根據經更新限額，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計算更新限額時，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有待接納）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之購股權及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 (ii)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可按上市規則的條文（包括發出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另行尋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以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予特別選定的參與人士。據此，倘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程序規定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的批准，則董事會可按前述股東批准所指明的股份數目及有關條款授予該等參與人士購股權，縱然該次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逾任何計劃授權限額。
  - (iii) 在下文(iv)段的規限下，倘有關購股權獲接納及全面行使，將導致有關參與人士有權認購之股份數目，加上於緊接購股權建議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已向彼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彼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於建議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則不可對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

- (iv) 倘已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的事先批准，並依據上市規則的有關程序規定，有關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士亦已於該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董事會可依據前述股東批准指定的有關條款，就有關數目的股份授出購股權予該參與人士，縱使該次授出的購股權將導致超過前述的1%限額。
- (v)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根據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惟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上述30%上限，則不得授出該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已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則不會用於計算上述30%上限內。

**(f) 行使購股權之時限**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

**(g) 權利僅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僅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者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就此設立產權負債或增設任何權益，或意圖作任何上述行動。

**(h) 因承授人與本公司之間的關係終止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因任何原因停止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僱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供應商、代理，或停止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有任何有關關係，而原因不包括身故或下文(r)(iv)段指明的終止其擔任董事、僱員、諮詢人、分銷商、代理或有關關係的一項或多項理由，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應於緊隨停止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僱員、諮詢人、分銷商、代理或停止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關係之日失效。該停止日應為承授人擔任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僱員、諮詢人、分銷商、代理，或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關係的最後實際受僱日期，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如適用)，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後日期。為免生疑問，倘承授人為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最後實際受僱日期應為承授人親身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工作的最後一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i) 身故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停止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僱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供應商、代理，或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不再有任何有關關係，而停止的原因是承授人身故，且概無發生以下(r)(iv)段所指終止其擔任董事、僱員、諮詢人、分銷商、代理或終止關係的理由，則承授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可由承擔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行使最多達承授人於身故日期有權行使之購股權。

**(j) 股本改變的影響**

在上文(e)段的規限下，倘本公司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分拆或削減股本(除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外)，而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並未失效或被註銷)的購股權，則需對以下方面作出相應調整：

- (i) 新購股權計劃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
- (ii) 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
- (iii) 各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
- (iv) 購股權的行使方法，

惟：

- (a) 任何有關調整必須使承授人所享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與其於緊接有關調整前有權享有者相同，惟倘有關調整的影響會導致任何股份將以低於面值發行，則不可作出該調整；及
- (b) 儘管上文(j)(a)段有所規定，任何因發行有攤薄股價影響之證券(如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導致之調整，須基於與調整每股盈利數字時依據會計準則(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所用者相若之以股代息因素，並為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之上市規則第17.03(3)條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日後不時發佈的任何上市規則的指引或詮釋所載的可接受調整，

然而，倘有關調整會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發行，則不可作出該調整。

就本(j)段規定的任何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必須書面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述條件。根據本(j)段，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擔當專家的身份及責任，不是仲裁者，彼等的確認（並無明顯錯誤）須為最終及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的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

#### **(k) 以收購方式或債務償還安排方式進行全面收購時之權利**

倘有任何人士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任何受收購人控制之人士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提出一項全面收購股份建議（不論是藉收購建議、合併、本公司與其股東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進行私有化計劃或以其他類似方式），而該項收購建議已根據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而獲批准，並已成為或經宣佈為無條件，則不論購股權期間是否已經開始，購股權之承授人（或其法定代表）將有權於購股權期間屆滿日，或該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起計的十四日期間的最後一日（以較早者為準）前，隨時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被行使者為限），其後購股權將告失效。

#### **(l)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進行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召開股東大會向股東發出通告，則本公司須於當日或於向各股東寄發該通告之後儘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該有關通知須指明釐定出席建議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並隨該通知附上有關本(l)段的條文存在的通告），據此，即使購股權期間仍未開始，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不遲於為確定資格以便出席本公司建議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前兩個營業日，行使所有或任何購股權。就此，承授人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就股份總認購價之全數付款。而本公司在收到通知後，須盡快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上述釐定出席建議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前，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並當作已繳足股款入賬。

#### **(m) 達成和解協議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若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為或擬就本公司之重組計劃，或其與任何一家公司或多家公司合併之計劃達成和解協議或安排，而本公司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而召開會議之通告，則本公司須於當日或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告後儘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該有關通知須指明釐定出席建議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並隨該通知附上有關本(m)段的條文存在的通告），據此，即使購股權期間仍未開始，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

有權於不遲於為確定資格以便出席本公司建議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行使所有或任何購股權。就此，承授人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就股份總認購價之全數付款。而本公司在收到通知後，須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釐定出席建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前，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並當作已繳足股款入賬。

#### **(n) 股份的地位**

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的公司細則的全部條文所規限，並與於配發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在所有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或倘該日期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因此，持有人有權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涉及的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之前，或（倘為之後）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有關配發日期前）。

購股權並無附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權利，或任何權利、股息、轉讓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源於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權利。

#### **(o)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

#### **(p) 修訂新購股權計劃**

未經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前，不得就新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宜之特定條文作出對參與人士有利之修訂，亦不得改變董事會或管理人有關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有任何變更，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則除外。所修訂的新購股權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 **(q)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受限於下列條件：

- (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買賣。

**(r)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被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發生的日期自動失效：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之日(須受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所規限)；
- (ii) 上文(h)、(i)、(k)或(m)段所指的期限屆滿之日；
- (iii) 受上文(l)段所限，在(l)段所述之釐定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前第二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以較早日期為準)；
- (iv) 承授人停止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僱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供應商、代理，或停止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有任何有關關係之日，而停止擔任董事、僱員、諮詢人、分銷商、代理或關係的原因為基於以下一項或多項理由：其被裁定行為不當；或已被裁定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倘經董事會決定)基於任何其他理由令僱主或主管或其中一方有權根據普通法、任何適當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訂立的委任年期、服務合約、諮詢、分銷、代理或其他協議或安排，可終止其擔任董事、僱員、諮詢人、分銷商、代理或關係。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因本(r)(iv)段指定之一項或多項理由，令承授人擔任董事、僱員、顧問、代理或與承授人之關係已被終止或並無被終止，或斷定出現本(r)(iv)段所述之一項或多項理由影響承授人擔任董事、僱員、顧問、分銷商、代理或與承授人之關係提呈決議案，該決議案為定論，對承授人及(如合適)承授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具約束力；
- (v) 承授人因已破產、已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和解協議之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擔任董事、僱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供應商、代理或關係，而不再擔任董事、僱員、諮詢人、分銷商、代理或不再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有任何有關關係之日；

- (vi) 承授人停止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僱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供應商、代理，或停止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有任何有關關係之時，而導致停止的原因並非身故（倘購股權期間尚未開始）。就本段(r)(vi)而言，即為緊隨停止日期後之翌日，而停止日則應為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董事、僱員、諮詢人、分銷商、代理或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關係的最後實際受僱日期，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如適用）。為免生疑問，倘承授人為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最後實際受僱日期應為承授人親身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工作的最後一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或
- (vii) 或倘承授人違反上文(g)段，則為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之日。

**(s) 新購股權計劃之終止**

本公司可藉股東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通過決議案而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於該情況下，將不得再授出或接受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其他各方面仍然有效。所有在終止運作前已授出並獲接納之購股權倘於當時尚未行使，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

**(t) 授出購股權之限制**

當出現可影響股價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股價之決定時，則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可影響股價之敏感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報章刊登或以其他方式公佈為止。特別是，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之期間：

- (i)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舉行本公司董事會會議當日（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
- (ii) 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最後期限，

直至該等業績公佈日期為止，不得授出購股權。

**(u) 註銷**

董事會可以按與有關承授人雙方同意之條款，經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有關註銷須以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進行。

當本公司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以及向同一名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只可於上文(e)(i)段所述的10%限額仍有尚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之情況下才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該新購股權。

**(v) 行使後贖回購股權**

於購股權期間，本公司可於收到行使購股權通知後，全權酌情選擇註銷有關正予行使之購股權，且不會向承授人發行新股份，而改向承授人支付：

(a) 退回本公司根據行使購股權通知而向承授人收取之認購價；及

(b) 根據下列算式計算之現金賠償：

$$(A \times B) - C$$

當中

A 指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合適股份」）數目；

B 指股份於緊接本公司接獲行使購股權通知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及

C 指合適股份之總認購價。

一旦作出退款及現金賠償後，承授人不得向本公司提出任何其他索償，並須放棄與任何已註銷購股權有關之任何索償。

本公司按照上文(b)段所作之付款須自保留溢利中扣除，或根據付款時生效之適用法例及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另行入賬。

**(w)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前狀況**

於本通函日期，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Water Oasis Group

奧 思 集 團

###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1)

茲通告奧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畫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余麗珠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4. 重選余金水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5. 重選余麗絲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6. 重選黎燕屏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7. 釐定董事就其職務而應收之酬金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8.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普通決議案

9.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董事根據上文本決議案第(A)段及第(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有關配發本公司股份之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者則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下之授權。

「配售新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載列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建議配售新股(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10.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之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受其所規限而進行；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上文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將加入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本身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而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之授權。」
11. 「**動議**待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9項及第10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10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可能根據及按照上述第9項普通決議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12.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之建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簽訂及作出彼等認為合適之文件及行動，以實行及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巫婉儀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行政人員、正式授權人士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指明之人士作出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18樓，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則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前24小時前交回，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4. 代表委任表格於其所示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屬續會或於大會上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投票之表決，而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除外。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7. 載有必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9項至第12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將隨附本公司之二零一一年年報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8.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之證券登記服務處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9. 為釐定有權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之證券登記服務處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載於上文。
10. 隨函附奉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